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5.08.08

本會建議 修正條文	工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程會 修正說明	本會建議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u>抽查</u>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檔件管理系統等</p>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檔件管理系統等</p>	<p>一、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有關監造計畫之內容，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酌修第二款文字，將「監工人員」修正為「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p> <p>三、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二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p>	

	<p>造計畫及情形；改善及進度等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組織、品質管理、及檢程序、主表合格之制、正防施部稽文件錄系統等計畫及情形；進度理、工畫全</p>	<p>造計畫及情形；改善及進度等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組織、品質管理、及檢程序、主表合格之制、正防施部稽文件錄系統等計畫及情形；進度理、工畫全</p>	<p>施行，「勞衛人正安生（業生管安師衛師安管等）修第二款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細將安管「為衛」職衛主業理業生員酌項文</p>
--	--	--	---	----------------------------

	<p>及環境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設圖說、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u>派駐現場人員</u>，<u>承攬之工程</u>、<u>地主任</u>或<u>工地負責人</u>、<u>品質管理員</u>（<u>以簡管員</u>）及<u>安全衛生</u></p>	<p>及環境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設圖說、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u>監工</u>、<u>承攬之工程</u>、<u>地主任</u>或<u>負責人</u>、<u>品質管理員</u>（<u>以簡管員</u>）及<u>勞工安全衛生</u></p>		
--	--	--	--	--

	<p>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法令及契約規定。工程施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法令及契約規定。工程施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鑄心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鑄心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情節重大。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鑄心試驗結果不合格。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鑄心試驗結果不合格。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情節重大者。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p>	<p>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刪除「者」字，以符體制。 二、為解決試驗結果不合格，受查核工程之廠商要求重新辦理試驗取代原試驗結果等執行困難，爰於第二項判定準之。 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工管一〇五〇〇〇八七</p>	

	<p>不符情節重大。 六、其他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u>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u>，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u>設計標準</u>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u>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不服</u>，其處理程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不符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u>涉及相關試驗者</u>，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二八〇號之「<u>工程施成意</u>」<u>查核等處理程序</u>，於後文第二段<u>新增</u>文字。</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p>	<p>一、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除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外，應審查相關改善文件，爰酌修</p>	

	<p>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審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u>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u></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不論查核成績為何，均得列為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參考。</p> <p>三、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程管字第○九六二○四六八二五○號函，說明本條第款規定，係查核小組就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p>	

<p>討人員之責 任歸屬後， <u>得採取下列 方式之一之</u> 處置：</p> <p>一、對所屬 人員依為 法令為、 懲戒、或 移送司法 機關。</p> <p>二、對負責 該工程建 築技師、 專任工程 人員或主 任，報該 機關相 關法規懲 戒或移送 司法機關。</p> <p>三、廠商有 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 款之情形 者，依第 一百零三 條第一三 項規定處 理。</p>	<p>討人員之責 任歸屬後， 採取下列之 處置：</p> <p>一、對所屬 人員依為 法令為、 懲戒、或 移送司法 機關。</p> <p>二、對負責 該工程建 築技師、 專任工程 人員或主 任，報該 機關相 關法規懲 戒或移送 司法機關。</p> <p>三、廠商有 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 款之情形 者，依第 一百零三 條第一三 項規定處 理。</p> <p>四、通知監</p>	<p>之。</p> <p>查核成 績列為丙 等者，機 關應依契 約規定處 理，並應 為下列之 處置：</p> <p>一、對所屬 人員依為 法令為、 懲戒、或 移送司法 機關。</p> <p>二、對負責 該工程建 築技師、 專任工程 人員或主 任，報該 機關相 關法規懲 戒或移送 司法機關。</p> <p>三、廠商有 第一百零 一條第一 款之情形 者，依第 一百零三 條第一三 項規定處 理。</p>	<p>等，依規 定逐一檢 視，以明 其是否應 對該工程 查核結果 有責任之 歸屬，爰 酌修第三 項文字。</p> <p>四、配合公 共工程施 工品質管 理要點一 第十條第 三項第四 字，將「 監工正造 人員」為 單位派駐 現場人員。</p> <p>五、配合勞 動部一零 七年七月 三日修正 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一百零六 條第一三 項規定， 將「衛生 人員」為 安全衛生 人員。</p>	<p>避免機關以二 三四五款重複 處罰。</p>
---	---	--	--	----------------------------------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零三條規定處理。</p>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p>	<p>(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酌修第三款文字。</p>	
---	--	--	--	--

		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或妨礙廠商履約進度。</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料，或要求至受查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其他不當與超越職權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料，或要求至受查機關授課、擔任顧問，或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p>	<p>明定查核委員不得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等情形，新增第三款部分文字。</p>	<p>防止委員心態不健康者之查核言語或行為干擾。</p>

<p>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資或資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之職情事。</p>	<p>查核所應保資或資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之職情事。</p>	<p>核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核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之職情事。</p>		
--	---	--	--	--